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 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	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	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8
(五)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十二)	資產報廢明細表	37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8
(十四)	無形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貸出款明細表.....	40
四、 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六)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

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317 億 3,61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增加 294 億 4,941 萬 4 千元，約 28.79%，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17 億 4,21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020 億 2,821 萬 1 千元，增加 297 億 1,398 萬 8 千元，約 29.12%，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20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贖餘經費、保險給付遭退匯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轉雜項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84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5,836 萬 5 千元，約 99.95%，主要係中央政府向本基金短期週轉利息之會計表達方式改變，自 107 年度起不再以收支對列方式列帳。

二、上（108）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496 億 1,294 萬 3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833 億 6,329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337 億 5,034 萬 8 千元，約 68.0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496 億 1,329 萬 7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833 億 6,461 萬 9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337 億 5,132 萬 2 千元，約 68.0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35 萬 4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40 萬 9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05 萬 5 千元，約 298.02%，主要係收回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贖餘經費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08 年度預算無列數，累計實際執行數 8 萬元，主要係保險給付退匯逾四年轉雜項收入後，再重新申請付款所致。

參、業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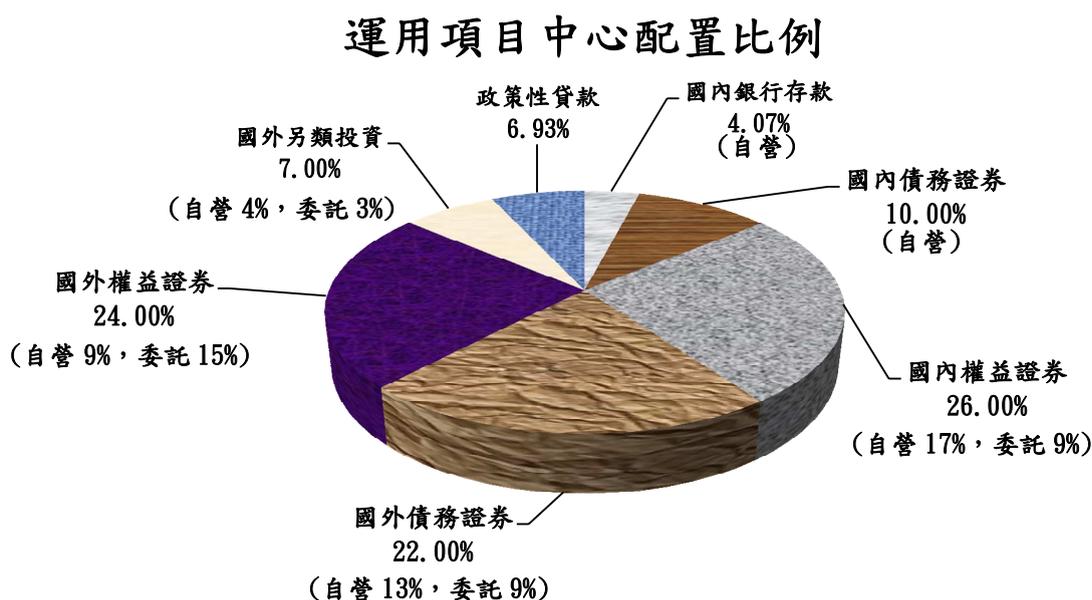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2 億 6,199 萬 5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1 億 5,429 萬 4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8,209 萬 6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09 年度被保險人數 316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9% 估算，保費收入為 516 億 4,151 萬 2 千元。
-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09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合計 633 億 7,736 萬 2 千元。
-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3,419 億 6,5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 億 5,285 萬 8 千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3 億 1,738 萬 4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4.05%。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2,560 萬 5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2,174 萬 7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385 萬 8 千元。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2,560 萬 5 千元。
- (三) 10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2,174 萬 7 千元，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2.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61 萬 8 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

(2) 什項設備 24 萬元，係汰換電動號碼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779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 54 條之 1)。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074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 54 條之 1)。	25,141,505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779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 54 條之 1)。	1,949,162
合計		27,090,667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098 億 4,4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1 億 2,749 萬元，增加 27 億 1,697 萬 6 千元，約 2.54%，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逐年累增，致其他補助收入亦隨同增加。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8 億 4,4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增加 27 億 1,709 萬 6 千元，約 2.54%，主要係

保險給付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萬 4 千元，增加 12 萬元，約 33.90%，主要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億 6,392 萬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7 億 7,985 萬 9 千元，收取利息 3 億 8,406 萬 1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6,074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118 億 6,062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2 億 816 萬元，減少投資 3 億 7,020 萬元，收取利息 28 億 1,662 萬 4 千元，收取股利 54 億 6,564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131 億 2,136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5,832 萬 7 千元，增加短期貸款 76 億 408 萬元，增加投資 52 億 5,125 萬 7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8,209 萬 6 千元。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 萬 5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2,536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24 萬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70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65 億 1,579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594 億 2,513 萬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270 億 9,066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864 億 809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93 億 1,742 萬 9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70 億 9,066 萬 7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0 億 1,088 萬 1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 億 2,796 萬 3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 億 3,884 萬 4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二、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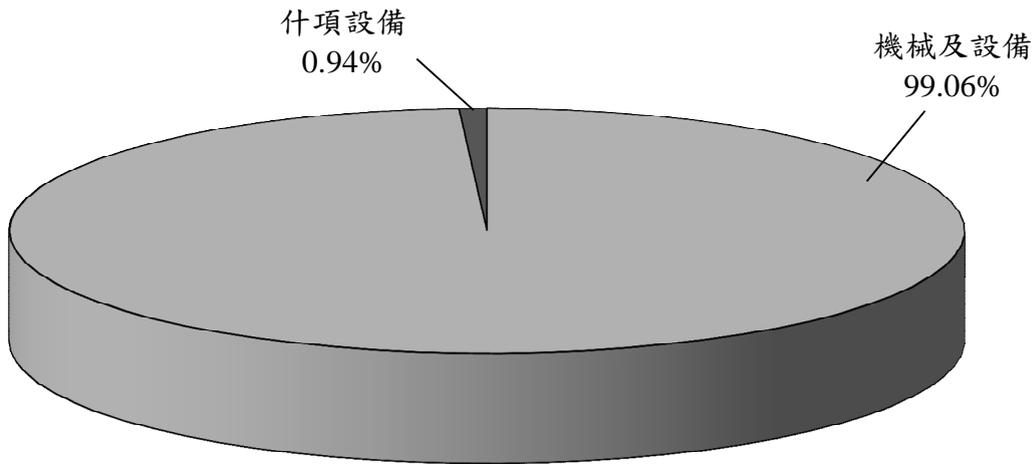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6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2,579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74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31 億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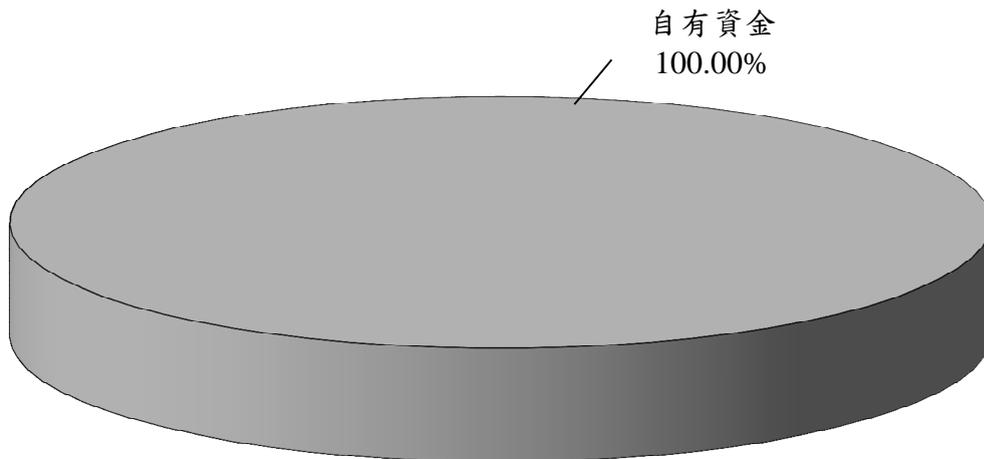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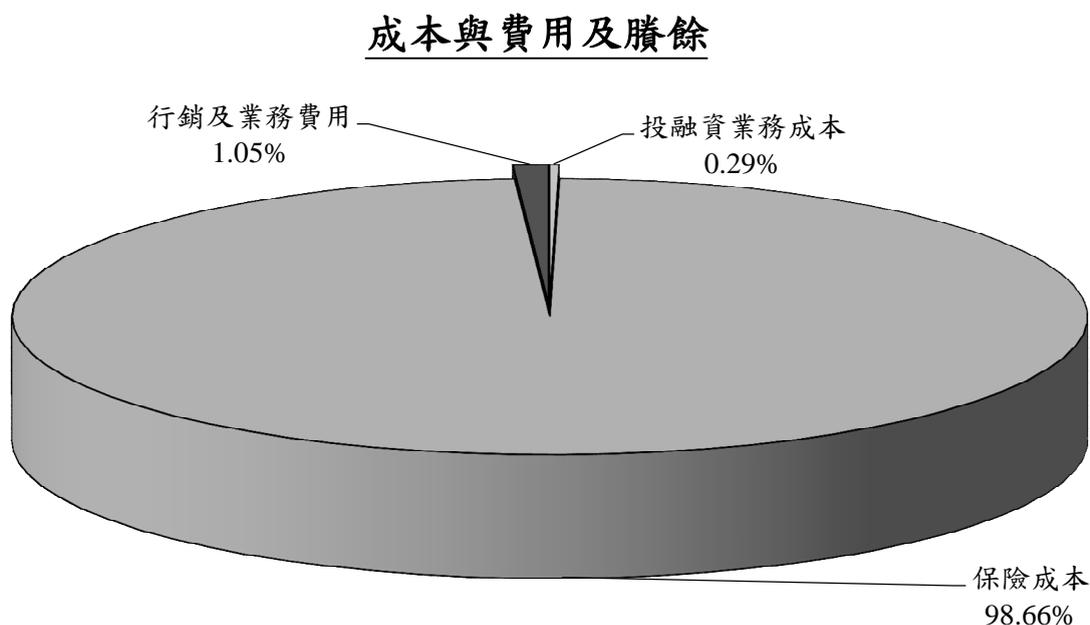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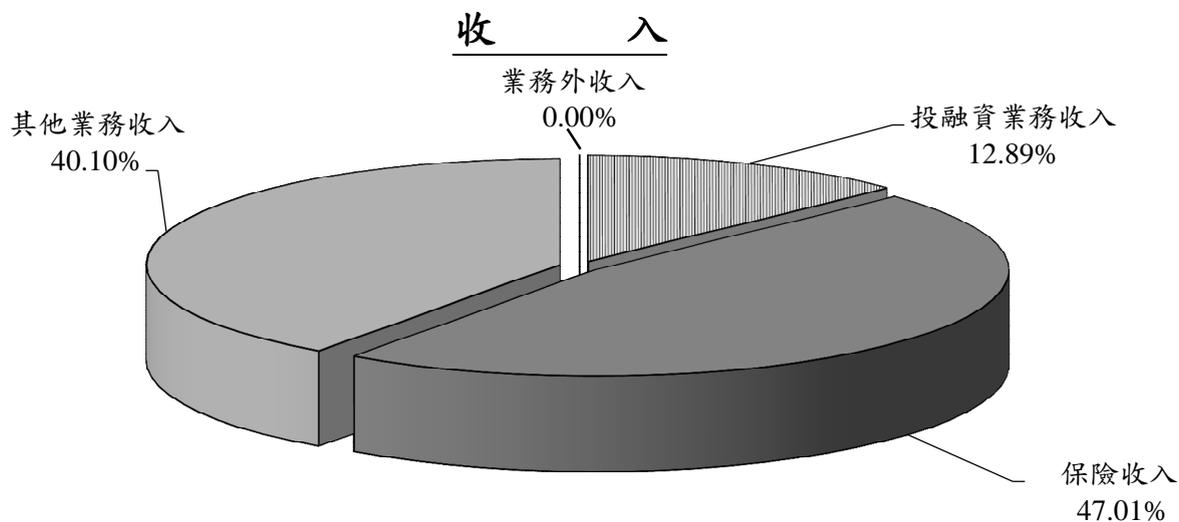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5	自有資金	25,605
機械及設備	25,365		
什項設備	240		
合 計	25,605	合 計	25,605

註：自有資金25,605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0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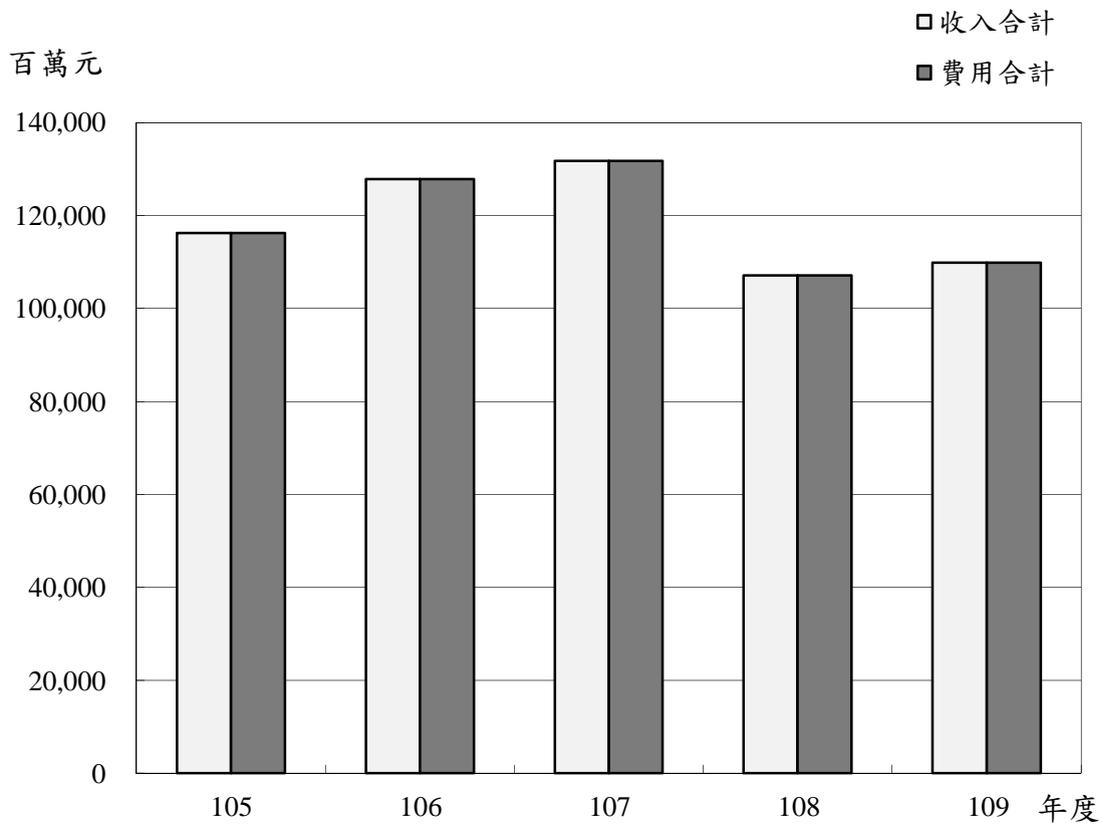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9,844,4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844,94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52,858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7,384
保險收入	51,641,512	保險成本	108,373,262
其他業務收入	44,050,0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54,294
業務外收入	474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09,844,94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09,844,940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16,231,120	127,799,823	131,736,123	107,127,490	109,844,466
業務外收入	3,633	6,408	6,209	354	474
收入合計	116,234,754	127,806,231	131,742,332	107,127,844	109,844,94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118,072	127,576,104	131,742,199	107,127,844	109,844,940
業務外費用	116,682	230,127	133	-	-
費用合計	116,234,754	127,806,231	131,742,332	107,127,844	109,844,940
本期賸餘	-	-	-	-	-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1,736,123	100.00	業務收入	109,844,466	100.00	107,127,490	100.00	2,716,976	2.54
43,736,991	33.2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52,858	12.88	14,176,920	13.23	-24,062	-0.17
32,122,407	24.38	投資業務收入	13,601,979	12.38	13,552,822	12.65	49,157	0.36
288,617	0.22	融資業務收入	236,870	0.22	219,471	0.20	17,399	7.93
10,849,317	8.24	兌換賸餘	-	-	-	-	-	-
41,449	0.03	手續費收入	-	-	-	-	-	-
435,201	0.33	存款利息收入	314,009	0.29	404,627	0.38	-90,618	-22.40
51,973,668	39.45	保險收入	51,641,512	47.01	52,821,295	49.31	-1,179,783	-2.23
51,973,668	39.45	保費收入	51,641,512	47.01	52,821,295	49.31	-1,179,783	-2.23
36,025,464	27.35	其他業務收入	44,050,096	40.10	40,129,275	37.46	3,920,821	9.77
35,662,416	27.07	其他補助收入	43,666,131	39.75	39,816,741	37.17	3,849,390	9.67
363,048	0.28	雜項業務收入	383,965	0.35	312,534	0.29	71,431	22.86
131,742,199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844,940	100.00	107,127,844	100.00	2,717,096	2.54
50,620,551	38.43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7,384	0.29	311,751	0.29	5,633	1.81
42,087,872	31.95	投資業務成本	317,384	0.29	311,751	0.29	5,633	1.81
8,532,679	6.48	兌換短絀	-	-	-	-	-	-
80,102,807	60.81	保險成本	108,373,262	98.66	105,756,090	98.72	2,617,172	2.47
50,709,560	38.49	保險給付	63,377,362	57.70	57,225,067	53.42	6,152,295	10.75
21,538,495	16.35	提存安全準備	34,795,101	31.68	40,259,805	37.58	-5,464,704	-13.57
7,854,751	5.96	呆帳	10,200,799	9.29	8,271,218	7.72	1,929,581	23.33
1,018,841	0.7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54,294	1.05	1,060,003	0.99	94,291	8.90
1,018,841	0.77	業務費用	1,154,294	1.05	1,060,003	0.99	94,291	8.90
-6,076	-	業務賸餘(短絀)	-474	-	-354	-	-120	33.90
6,209	-	業務外收入	474	-	354	-	120	33.90
20	-	財務收入	-	-	-	-	-	-
20	-	利息收入	-	-	-	-	-	-
6,189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4	-	354	-	120	33.90
409	-	違規罰款收入	474	-	354	-	120	33.90
90	-	收回呆帳	-	-	-	-	-	-
5,691	-	雜項收入	-	-	-	-	-	-
133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33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133	-	雜項費用	-	-	-	-	-	-
6,076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4	-	354	-	120	33.90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9,844,466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14,152,858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 (二) 保險收入51,641,512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44,050,096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43,666,131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383,965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09,844,940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317,384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
- (二) 保險成本108,373,262千元，包括保險給付63,377,362千元、提存安全準備34,795,101千元及呆帳10,200,799千元。
- (三) 行銷及業務費用1,154,294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474千元，係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8,625,574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3,159,933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5,465,64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625,574	
調整項目	12,405,433	1. 提存呆帳10,200,781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34,795,101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18千元、提列折舊197,648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59,627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257,293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32,794,588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204,13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9,859	
收取利息	384,061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384,06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3,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208,16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208,16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0,200	減少投資370,200千元。
收取利息	2,816,624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2,816,624千元。
收取股利	5,465,641	現金股利收入5,465,641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762,407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58,327千元及增加短期貸款7,604,08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51,257	增加投資5,251,25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5,60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5,60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2,096	增加無形資產82,09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425,130	增加其他負債59,425,130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090,667	增加應付代收款27,090,667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317,429	減少其他負債59,317,429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090,667	減少應付代收款27,090,667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10,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7,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38,844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係減少資本公積149,574千元，包括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107,701千元，及折減提列折舊、攤銷費用257,275千元。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341,965,000		14,152,858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295,116,000		13,601,979	
權益證券	年	194,921,000		11,376,890	
國內投資	年	88,911,000	5.63%	5,005,689	現金股利收入2,242,933千元，買賣利益2,762,756千元。
國外投資	年	106,010,000	6.01%	6,371,201	現金股利收入3,222,708千元，買賣利益3,148,493千元。
票券	年	5,129,000	0.49%	25,132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券	年	95,066,000		2,199,957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投資	年	29,067,000	2.21%	642,381	
國外投資	年	65,999,000	2.36%	1,557,576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3,687,039	1.00%	236,870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年	23,161,961		314,009	投資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13,928,961	0.69%	96,110	
國外	年	9,233,000	2.36%	217,899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1,641,512	
保費收入	51,641,512	預估109年被保險人數約316萬人，月投保金額18,282元，保險費率9%。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6,042,414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2,633,514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2,965,58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4,050,096	
其他補助收入	43,666,131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42,511,819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18千元，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1,154,294千元，共計43,666,131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383,965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向被保險人及中央政府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分別為269,645千元及114,32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4	
違規罰款收入	474	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0,620,551	311,751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7,384
42,087,872	311,751	投資業務成本	317,384
230,800	311,751	服務費用	317,384
229,181	309,665	一般服務費	314,529
1,619	2,086	專業服務費	2,855
2,069	-	租金與利息	-
2,069	-	利息	-
41,855,00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1,855,003	-	各項短絀	-
8,532,679	-	兌換短絀	-
8,532,679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8,532,679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资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资業務成本	投資業務成本	<p>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p>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計317,384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823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監控顧問案1,323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0,102,807	105,756,090	保險成本	108,373,262
50,709,560	57,225,067	保險給付	63,377,362
50,709,560	57,225,06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3,377,362
50,709,560	57,225,067	保險給付	63,377,362
21,538,495	40,259,805	提存安全準備	34,795,101
21,538,495	40,259,80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4,795,101
21,538,495	40,259,805	提存	34,795,101
7,854,751	8,271,218	呆帳	10,200,799
7,854,751	8,271,21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200,799
7,854,751	8,271,218	各項短絀	10,200,799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p>預計63,377,362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20,865,315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42,511,819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228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p>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09年度預估提存34,795,101千元。</p>
呆帳	<p>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10,200,799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94,843	1,032,53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4,917
994,843	1,032,533	業務費用	1,124,917
205,873	219,558	用人費用	214,713
137,260	145,100	正式員額薪資	141,387
65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698	7,224	超時工作報酬	6,909
33,398	35,766	獎金	35,054
13,357	13,360	退休及卹償金	14,347
16,508	18,106	福利費	17,013
2	2	提繳費	3
361,858	317,371	服務費用	359,153
2,751	2,937	水電費	2,822
152,353	154,659	郵電費	150,795
126	355	旅運費	220
39,038	39,0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743
52,699	1,4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41
55	67	保險費	61
106,342	110,266	一般服務費	112,469
8,033	8,136	專業服務費	61,742
460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3,184	3,148	材料及用品費	2,980
169	145	使用材料費	164
3,016	3,003	用品消耗	2,81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8,869	92,192	租金與利息	64,354
75	-	地租及水租	83
46,088	46,392	房租	43,686
41,868	44,862	機器租金	19,656
421	4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4
417	523	什項設備租金	525
124,011	173,4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2,361
85,597	128,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383
38,414	45,211	攤銷	54,978
109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9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1	63	規費	61
210,921	226,6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163
210,472	226,0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457
434	548	分擔	671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18	64	其他	64
18	64	其他費用	6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999	27,47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377
23,999	27,470	業務費用	29,377
16,264	17,872	用人費用	18,734
10,875	11,300	正式員額薪資	11,750
233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19	732	超時工作報酬	772
2,360	3,122	獎金	3,402
1,001	1,056	退休及卹償金	1,080
1,376	1,662	福利費	1,730
2,648	3,727	服務費用	3,236
161	173	水電費	173
669	721	郵電費	668
307	547	旅運費	427
4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
48	2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
172	195	一般服務費	226
1,288	1,873	專業服務費	1,617
307	170	材料及用品費	170
307	170	用品消耗	170
2,245	2,243	租金與利息	2,243
2,179	2,180	房租	2,180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66	60	什項設備租金	6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61	3,3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14
381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2,080	3,020	攤銷	4,649
72	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
72	70	分擔	8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33,447千元(勞保局：214,713千元，基金運用局：18,73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53,137千元(勞保局：141,387千元，基金運用局：11,7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370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311千元，合共7,681千元(勞保局：6,909千元，基金運用局：772千元)。
獎金	編列38,456千元(勞保局：35,054千元，基金運用局：3,402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666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005千元。 2.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3人，編列45千元，以及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40千元，合共預計19人，編列78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427千元(勞保局：14,347千元，基金運用局：1,080千元)。
福利費	編列18,743千元(勞保局：17,013千元，基金運用局：1,730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4,846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3,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238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32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427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3,659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3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2,995千元(勞保局：2,822千元，基金運用局：173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51,463千元(勞保局：150,795千元，基金運用局：668千元)。
旅運費	按現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647千元(勞保局：220千元，基金運用局：427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181千元(基金運用局)；大陸地區旅費，編列97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編列28,758千元(勞保局：28,743千元，基金運用局：1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3,073千元。 2. 利用各類媒體作政策宣導、溝通與說明等業務宣導費，編列25,674千元。 3. 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編列1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1,951千元(勞保局：1,841千元，基金運用局：110千元)。</p>
保險費	<p>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61千元(勞保局)。</p>
一般服務費	<p>編列112,695千元(勞保局：112,469千元，基金運用局：226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投資市場開立或現有市場帳戶維護之文件公證費，編列20千元。 2. 辦理保費收入業務等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3,069千元。 3. 委請廠商代為經營臉書粉絲團費用，編列468千元。 4.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以及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及公文繕校等外包費，編列96,898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26人，編列61,863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編列76千元，係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 5.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826千元。 6.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2,000元，編列4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p>編列63,359千元(勞保局：61,742千元，基金運用局：1,617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講習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399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及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36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548千元，期程為106年至109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393千元，109年編列155千元。 (2) 108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600千元，期程為108年至111年，108年編列320千元，109年編列96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20千元。 (3) 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編列25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p>3. 委託顧問服務費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1,357千元。</p> <p>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450千元。</p> <p>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59,786千元。</p> <p>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2千元。</p>
公共關係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之燃料，編列164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986千元(勞保局：2,816千元，基金運用局：17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83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5,866千元(勞保局：43,686千元，基金運用局：2,180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網路設備及應用伺服器等費用，編列19,656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等之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車資，編列407千元(勞保局：404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585千元(勞保局：525千元，基金運用局：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97,648千元(勞保局：197,383千元，基金運用局：265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59,627千元(勞保局：54,978千元，基金運用局：4,649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8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1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30,457千元(勞保局)，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30,435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22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751千元(勞保局：671千元，基金運用局：8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獎勵自行研究等，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64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365	240	25,6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365	240	25,605	
分年性項目	21,747	-	21,747	
機械及設備	21,747	-	21,747	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一次性項目	3,618	240	3,858	
機械及設備	3,618	-	3,618	係汰換個人電腦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	240	240	係汰換電動號碼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合 計	25,365	240	25,605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5,6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25,605
分年性項目	-	-	-	21,747
一次性項目	-	-	-	3,858
合 計	-	-	-	25,605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25,605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605	100.00	-	-	-	-	25,605	100.00
25,605	100.00	-	-	-	-	25,605	100.00
21,747	100.00	-	-	-	-	21,747	84.93
3,858	100.00	-	-	-	-	3,858	15.07
25,605	100.00	-	-	-	-	25,605	100.00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營 運 資 金	有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6,239	-	-	-	656,239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56,239	-	-	-	656,239	-
分年性項目	652,381	-	-	-	652,381	-
一次性項目	3,858	-	-	-	3,858	-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30,634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能	標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25,605	3.90	656,239	100.00
				-	-		25,605	3.90	656,239	100.00
			104.3~109.12	-	-		21,747	3.33	652,381	100.00
			109.1~109.12	-	-		3,858	100.00	3,858	100.00

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
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續編21,74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77,688	3,551	6,392	170	1,287,80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1,128	513	-145	-	131,496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2,476	-	177	-	22,653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431,292	4,064	6,424	170	1,441,95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7,279	177	192	-	197,6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97,279	177	192	-	197,64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7,014	177	192	-	197,38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65	-	-	-	265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	2,952	-	-	-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952	2,952	-	-	-	-
機械及設備	2,889	2,889	-	-	-	-
什項設備	63	63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46,487	53,231	電腦軟體	82,096	
41,801	44,7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0,096	
41,254	35,779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78,946	1.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案之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費用70,824千元。 2.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系統開發費用及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等增修費用8,122千元。
547	8,952	購置電腦軟體費	1,150	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等軟體費用1,150千元。
4,686	8,5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4,686	8,50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2,000	國保基金投資輔助系統建置。
46,487	53,231	總計	82,096	

註：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無形資產408,742千元，本年度編列70,824千元，未來尚需經費337,91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年款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短期貸款	109	25,728,627	7,604,080	-	33,332,707	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9日院臺衛字第1030137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795號函，辦理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之短期週轉。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9,119,387	資 產	513,907,837	479,058,171	34,849,666
301,713,693	流動資產	312,035,806	285,796,709	26,239,097
17,903,234	現金	18,138,844	15,127,963	3,010,881
226,503,586	流動金融資產	224,148,016	208,048,856	16,099,160
38,445,977	應收款項	36,416,239	36,891,263	-475,024
18,860,895	短期貸墊款	33,332,707	25,728,627	7,604,080
47,607,0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9,317,300	94,436,243	4,881,057
47,607,022	非流動金融資產	99,317,300	94,436,243	4,881,057
354,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50	360,993	-172,043
353,534	機械及設備	187,382	359,296	-171,914
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4	691	-177
633	什項設備	1,054	1,006	48
13	租賃權益改良	-	-	-
143,064	無形資產	170,533	148,064	22,469
143,064	無形資產	170,533	148,064	22,469
89,301,029	其他資產	102,195,248	98,316,162	3,879,086
89,301,029	什項資產	102,195,248	98,316,162	3,879,086
439,119,387	合 計	513,907,837	479,058,171	34,849,66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38,620,745	負 債	513,547,354	478,548,114	34,999,240
1,868,652	流動負債	2,258,982	2,054,843	204,139
1,586,736	應付款項	1,977,067	1,772,928	204,139
28,653	預收款項	28,652	28,652	-
253,263	流動金融負債	253,263	253,263	-
436,752,093	其他負債	511,288,372	476,493,271	34,795,101
436,511,010	負債準備	511,277,255	476,482,154	34,795,101
241,083	什項負債	11,117	11,117	-
498,642	淨 值	360,483	510,057	-149,574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497,642	公積	359,483	509,057	-149,574
497,642	資本公積	359,483	509,057	-149,574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439,119,387	合 計	513,907,837	479,058,171	34,849,666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78,000千元，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09年度預計金額為11,117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11,117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59,425,130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9,151,337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50,273,793	
支出：	59,425,130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6,089,424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09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42,094,116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09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004,720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09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154,294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897,019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5,605千元及無形資產82,096千元，合共1,004,720千元。
利息費用	236,870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09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	

註:1.本表係表達109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108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09年度預算40,779,924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或平均利 (費) 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3,377,362	
保險給付				63,377,362	
保險支出				20,865,315	
老年年金	人	1,226,583		16,917,870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8,873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21,000		767,844	21,000人×2個月×18,282元=767,844千元。
身心障礙年金	人	8,276		120,732	係以每月新增4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3,200		1,206,612	13,200人×5個月×18,282元=1,206,612千元。
遺屬年金	人	101,538		1,852,257	係以每月新增6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年金差額				42,511,819	
老年年金	人	1,070,067		39,126,944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8,083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6,372		262,692	係以每月新增3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101,538		3,122,183	係以每月新增6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228	
身心障礙年金	人	255		179	255人×700元=179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70		49	70人×700元=49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57,225,067	
保險支出				18,467,426	
年金差額				38,756,713	
複檢費用				928	
前年度決算數				50,709,560	
保險支出				16,060,717	
年金差額				34,648,642	
複檢費用				202	
106年度決算數				45,370,329	
保險支出				13,520,857	
年金差額				31,849,362	
複檢費用				109	
105年度決算數				39,763,481	
保險支出				11,170,655	
年金差額				28,592,749	
複檢費用				76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資	超 時 工 酬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績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53,137		7,681	19,666	18,005	7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3,137		7,681	19,666	18,005	785
業務費用	153,137		7,681	19,666	18,005	78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1,387		6,909	18,168	16,841	45
正式人員	141,387		6,909	18,168	16,841	45
職員	141,387		6,909	18,168	16,841	4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750		772	1,498	1,164	740
正式人員	11,750		772	1,498	1,164	740
職員	11,750		772	1,498	1,164	740
合 計	153,137		7,681	19,666	18,005	785

註：1.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26人，編列一般服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666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3人，編列45千元，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40千元，合共預計19人，編列785千元。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總計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15,427	14,846	238	3,659	3	233,447
15,427	14,846	238	3,659	3	233,447
15,427	14,846	238	3,659	3	233,447
14,347	13,627	210	3,176	3	214,713
14,347	13,627	210	3,176	3	214,713
14,347	13,627	210	3,176	3	214,713
1,080	1,219	28	483	-	18,734
1,080	1,219	28	483	-	18,734
1,080	1,219	28	483	-	18,734
15,427	14,846	238	3,659	3	233,447

務費61,863千元(勞保局61,698千元，基金運用局165千元)。

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005千元。

以及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函核定之「勞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22,137	237,430	用人費用	233,447
148,135	156,400	正式員額薪資	153,137
883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117	7,956	超時工作報酬	7,681
35,758	38,888	獎金	38,456
14,358	14,416	退休及卹償金	15,427
17,885	19,768	福利費	18,743
2	2	提繳費	3
595,307	632,849	服務費用	679,773
2,913	3,110	水電費	2,995
153,022	155,380	郵電費	151,463
433	902	旅運費	647
39,042	39,0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758
52,747	1,6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51
55	67	保險費	61
335,695	420,126	一般服務費	427,224
10,940	12,095	專業服務費	66,214
460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3,492	3,318	材料及用品費	3,150
169	145	使用材料費	164
3,323	3,173	用品消耗	2,986
93,183	94,435	租金與利息	66,597

註：1.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094,383千元，103至108年度已編列1,058,5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度35,865千元(2.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無形資產」編列70,82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60,637千元。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33,447	214,713
-	-	153,137	141,387	11,750	
-	-	-	-	-	
-	-	7,681	6,909	772	
-	-	38,456	35,054	3,402	
-	-	15,427	14,347	1,080	
-	-	18,743	17,013	1,730	
-	-	3	3	-	
317,384	-	362,389	359,153	3,236	
-	-	2,995	2,822	173	
-	-	151,463	150,795	668	
-	-	647	220	427	
-	-	28,758	28,743	15	
-	-	1,951	1,841	110	
-	-	61	61	-	
314,529	-	112,695	112,469	226	
2,855	-	63,359	61,742	1,617	
-	-	460	460	-	
-	-	3,150	2,980	170	
-	-	164	164	-	
-	-	2,986	2,816	170	
-	-	66,597	64,354	2,243	

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包括「房租」編列14,118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21,747千元。

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109年編列123,667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編列52,843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75	-	地租及水租	83
48,267	48,572	房租	45,866
41,868	44,862	機器租金	19,656
421	4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7
483	583	什項設備租金	585
2,069	-	利息	-
126,472	176,8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7,275
85,978	128,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48
40,494	48,231	攤銷	59,627
109	1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9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1	63	規費	61
210,993	226,6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31,243
210,472	226,0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457
506	618	分擔	751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130,490,488	105,756,0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8,373,262
58,242,432	8,271,218	各項短絀	10,200,799
50,709,560	57,225,067	保險給付	63,377,362
21,538,495	40,259,805	提存	34,795,101
151	64	其他	64
151	64	其他費用	64
131,742,332	107,127,844	合 計	109,844,940

利部主管
保險基金
用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險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小計	勞工保險局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83	83	-
-	-	45,866	43,686	2,180
-	-	19,656	19,656	-
-	-	407	404	3
-	-	585	525	60
-	-	-	-	-
-	-	257,275	252,361	4,914
-	-	197,648	197,383	265
-	-	59,627	54,978	4,649
-	-	129	129	-
-	-	68	68	-
-	-	61	61	-
-	-	231,243	231,163	80
-	-	230,457	230,457	-
-	-	751	671	80
-	-	35	35	-
-	108,373,262	-	-	-
-	10,200,799	-	-	-
-	63,377,362	-	-	-
-	34,795,101	-	-	-
-	-	64	64	-
-	-	64	64	-
317,384	108,373,262	1,154,294	1,124,917	29,37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管理用車輛：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其他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p>(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 針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8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四) 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 Uber Eats 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 175 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	<p>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 10 萬 1,698 人，分別為臨時人員 4 萬 9,226 人、派遣勞工 7,852 人及勞務承攬 4 萬 4,620 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 106 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 107 年度合計較 106 年度還是增加 7,061 人，且依審計部「107 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97 年底國保基金被保險人數為 422 萬餘人，107 年 4 月底降至 337 萬餘人，減幅為 20.14%，人數顯著減少。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保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提出如何提升繳交國民年金意願之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且連年未編列足額預算撥補，中央主管機關自 103 年度起，當年度針對應負擔款項之實際撥補數，均未達預定應撥補數，導致連年均有短撥數、累積短撥數。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達 374 億餘元，預計 108 年度不足數增至 447 億餘元。目</p> <p>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5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1. 鑑於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08 年平均每月約 45 億元)第一順位財源公益彩券盈餘(平均每月獲配約 10 億元)已不足支應，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依法調增營業稅 1% 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以為因應，考量調增營業稅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且適逢</p>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 (七)通過 決議	前以短支長之財務周轉，非為中長期穩定之財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法積極籌措財源，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	<p>國家年金改革之際，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示請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有關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故仍未同意啟動第二順位之營業稅財源。</p> <p>2. 為確保民眾給付權益並順利推動國保業務，衛生福利部爰將現有財源公彩盈餘先行支應年金差額，不足部分則依相關規定提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延後繳納保費，且依法負擔利息。衛生福利部並配合預算籌編時程規定，於 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公務預算 239 億元、267.9 億元、414.5 億元、361.7 億元及 407.8 億元撥補前一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敷數。</p> <p>3. 鑑於行政院僅同意衛生福利部於編列 109 年度預算時，循例編列前一年度(108 年)不足數 407.8 億元，衛生福利部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循例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提案 109 年度續向國保基金週轉，並經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76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同意 109 年度週轉案，週轉利率為 1.8%【國保基金 105 年至 108 年(1-8 月)國內金融債平均年化收益率】，週轉上限為 340 億元。</p> <p>4. 由於緩繳保費及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作業均僅係短期之財務調度因</p>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措施，衛生福利部於相關經費到位後均即刻歸還，以期減輕利息負擔且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及基金財務。未來衛生福利部仍將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使國保財務更穩定健全。</p>